**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工程具体情况：

**1标段：**

项目名称：2015年城乡基础建设项目五标常宁新区南北1号路建设项目施工

送审金额：7374.6027万元

项目预算：494098.38元

**2标段：**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1）工程具体情况：

a.项目名称：2018年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一标西长安街东段工程（路北建筑物）

送审金额：1573.418233万元

b. 项目名称：2018年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一标西长安街东段工程

送审金额：1486.333354万元

c. 项目名称：2018年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工程项目广场北路工程

送审金额：2018.062253万元

项目预算：354470.60元

**3标段：**

a.项目名称：2017年城乡基础建设项目徐家寨东西规划二路工程

送审金额：4502.873434万元

b. 项目名称：2019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滈河湾公园工程

送审金额：2104.3万元

c. 项目名称：2018年城乡基础设施项目A标徐家寨城改南北规划二路工程

送审金额：866.297555万元

项目预算：510794.92元

**4标段：**

a.项目名称：2017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三标段（青年南街开发二区、三区）

送审金额：2587.243408万元

b. 项目名称：2017年城乡基础建设项目子午街办水寨及东村生态污水处理站配套管道及太乙新型社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送审金额：2773.825212万元

c. 项目名称：2015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郭杜地区路网建设工程（打通三条断头路）

送审金额：999.401577万元

d. 项目名称：长安区脱贫攻坚（黄良葛邵村、子午街道子午镇村）

送审金额：1609.241037万元

e. 项目名称：2019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2标施工太乙街道关家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送审金额：3237.45852万元

f. 项目名称：2018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午街道老王庄改造工程

送审金额：1639.896262万元

g. 项目名称：2019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良街道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送审金额：2427.685181万元

项目预算：1051428.7元

**5标段：**

a.项目名称：2017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镇小城镇及物流园市政工程（汇通路）

送审金额：935.488676万元

b. 项目名称：2018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程（子午街道曹村）

送审金额：865.876387万元

c. 项目名称：2019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王曲街道藏龙寨存等5个美丽村庄项目（王曲皇甫村）

送审金额：1738.34211万元

d. 项目名称：2018年市政维护工程施工单位入库工程

送审金额：3759.472727万元

项目预算：507233.35元

**二、审核内容要求（1、2、3、4、5标段）：**

（1）竣工工程结算情况（包含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和场地平整等前期工程结算情况）以及结算中各种税费的计提和缴纳情况：

通过审核、比对、查证，对发现的送审工程不符合施工合同，或违反相关政策文件、现行计价取费标准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差错，以及其他人为提高造价，予以纠正，从而有效地控制工程结算造价、规范工程造价管理。一是根据建筑法律法规、合同、技术规范等标准文件，审查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二是计算送审工程量是否准确。三是审查送审综合单价是否严格执行了合同文件及相关定额规定,工程价款的结算是否合规，有无提高取费标准、高估冒算和抬高工程造价。四是审查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是否完备、真实，是否严格执行有关程序，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合理，签证是否重复，有无借变更为名抬高工程造价。五是工程所用的材料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采购，审查购货合同、进货数量及发票，核实结算单价是否正确、是否与市场水平相符。六是审查措施费组成是否合理、计算是否正确。七是审查组价是否正确，是否执行陕西省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取费费率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重复取费的问题。审计组需要组价的事项，中介机构在做市场调查时必须取得有效证据，交审计组共同确定。八是审查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费、税金是否足额计提和缴纳。

（2）施工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一是审查是否按招标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是否及时，合同内容是否完整、明晰。二是合同的补充、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三是项目实施中合同的甲乙双方是否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四是项目实施中相关过程管理资料是否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保管是否完整。

（3）尾留工程情况；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合同完成，初步验收手续是否办理，有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内容无法全部完成，进行甩项的情况。

**三、审核服务要求（1、2、3、4、5标段）**

（1）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审计业务协议书。

（2）在审计工作期间，中标人审计项目负责人实施安排考勤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

（3）中标人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其在谈判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出具审计（审核）报告。

（4）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5）在审计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采购人及时进行汇报。

（6）中标人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中标人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7）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8）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将取消与中标人约定，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a.中标人审计工作效率低，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的；

b.中标人派出的所有审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审计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c.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d.中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9）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职，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a.不经采购人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的；

b.审计过程中审计工作人员违反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

c.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次审计工作要求调换的；

d.中标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问题的。

（10）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实行全过程审计质量控制，严格审计程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四、其他要求（1、2、3、4、5标段）**

（1）审计报告要求：中标人应当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负责答复采购人有关提问和质疑。

（2）中标人对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3）如按照最终审定结果确认的审计费用高于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按预算金额支付，多出部分不予支付。